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97號

原告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靜花有限公司、桶谷靜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873號）。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9萬94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44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2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巫偉凱